

## 通 知

105 年 3 月 11 日 推廣教育中心

主旨：105 學年度（上、下學期）赴臺北藝術大學、臺南藝術大學、金門大學、政治大學、臺東大學與東華大學交流，相關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對象含清華學籍之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生，各校選送名額請參考【附件 1】。

二、北藝大部分，已於 2016 年 3 月簽訂新協議，名額改為每學期互惠生 5 名，自費生 5 名。甄選時將優先選派每學期互惠生 5 名，未獲互惠資格同學，如勾選「願意自費前往」，再以自費生身份派出。自費生除繳交本校學雜費外，需另依規定繳交北藝大學分費等相關費用，敬請提醒同學留意。自費生收費標準詳見【附件 2】。

三、欲申請交換者，請備妥以下文件：

1. 申請表
2. 學習計畫(不限格式，不超過 3 頁 A4 為原則)
3. 歷年成績單(正本)
4. 推薦信 1 封(推薦人不限本校教師)
5. 監護人同意書(碩博生可免附)
6. 其他助審資料(如作品、演奏影片檔等，無則免附)

四、105 學年度申請案（上、下學期）自即日起開始，各系所送交名單截止日期為 105 年 4 月 20 日（三）17:00 前(此為送件至推廣中心時間，各系所初審時間請自訂)，逾期不候。

五、網站相關資訊：<http://exten.web.nthu.edu.tw/files/11-1154-7317.php>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推廣教育中心宋小姐，分機：35137

E-MAIL：[mysung@mx.nthu.edu.tw](mailto:mysung@mx.nthu.edu.tw)

本校赴國內大學交流名額

| 學校     | 身分  | 名額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臺北藝術大學 | 互惠生 | 5/學期  | 大學部與研究所最低修 9 學分。系所專業課程可抵通識(最多 2 堂且不超過 6 學分)<br>至少要修習交換系所一門 2 學分以上的專業課程 |
|        | 自費生 | 5/學期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臺南藝術大學 | 互惠生 | 10/學期 | 系所專業課程可抵通識(最多 2 堂且不超過 6 學分)<br>材質創作與設計系限修大一、二課程<br>交換音樂相關學系需另繳交個別指導費   |
| 國立金門大學 | 互惠生 | 10/學期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國立政治大學 | 互惠生 | 5/學年  | 可申請交換 1 年或 1 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國立臺東大學 | 互惠生 | 5/學期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國立東華大學 | 互惠生 | 5/學期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※自 104 學年度開始，國內大學交換僅於每年 3 月中旬開放受理申請。

※自 105 學年度開始，北藝大互惠生每學期 5 名，自費生每學期 5 名。

※互惠生除繳交本校學費外，無需負擔對方學校學費；自費生除繳交本校學費外，則需另外負擔對方學校學費(收費依他校標準)

有關課程抵免請洽詢本校以下單位：

專業課程—各系所辦公室。

通識課程—通識教育中心。

體育課—體育室。

軍訓課—軍訓室。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自費交換生收費標準

一、依據學生所選為大學部或研究所課程認定費用，104 學年度標準為（新臺幣）：

本地生及僑生：大學部課程每學分 1,030 元，研究所課程每學分 1,600 元

外國生及大陸地區學生：學分費以雙倍計算。

二、基於藝術專業場館及器材維運考量，將依據學生所選之交換系所酌收系所實習/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，收費標準摘錄如下表。另外，如自費交換學生選修個別指導課，須依各系所規定繳交個別/術科指導費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自費交換生系所實習/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(摘錄)

| 系所名稱    | 費用名稱      | 金額<br>(新台幣/元) | 費用別 | 說明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
| 音樂學系    | 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 | 1,000         | 使用費 | 每學期收取 |
| 美術學系    | 實習費       | 2,000         | 使用費 |       |
| 戲劇學系    | 實習費       | 2,000         | 使用費 |       |
| 劇場設計學系  | 實習費       | 4,000         | 使用費 |       |
| 電影創作學系  | 實習費       | 3,000         | 使用費 |       |
|         | 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 | 1,000         | 使用費 |       |
| 新媒體藝術學系 | 實習費       | 4,000         | 使用費 |       |
| 動畫學系    | 實習費       | 4,000         | 使用費 |       |

備註：上表為摘錄舉例，赴北藝大自費交換學生之系所實習/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收費，請依據實際交換系所及選修課程(針對個別指導須加收費)對照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『使用費』及『代辦費』一覽表」計算。

※實際收費標準仍需以該校當學年度之學分費調整為依據。